

附錄二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並以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基準及按下述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 淨額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編纂]	對可換股 可贖回優先 股轉換的 估計影響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199,0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199,0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99,061,000美元為基準。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美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編纂]美元，即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2023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先前段落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且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假設(i)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後的股份)，及(ii)根據[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並不計及根據於[編纂]時立即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須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的股份激勵安排受潛在禁售期規限或依據歸屬計劃。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93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並無兌換。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